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城管函〔2019〕813号

关于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 第5118号建议后续办理答复的函

梁汉文代表：

您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重启古猿洲旅游开发的建议》（第5118号）的问题已列入解决计划中，现将后续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今年10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了《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的公示工作，方案中涉及古猿洲的利用，提出由蓬江区和江海区共同推进水上客厅（古猿洲周边地段）沿线景观提升行动，依托西江、白水带景观塑造城市水上客厅的形象，接下来将提交市规委会审议，进一步加快建设启动。

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6月印发了《关于重启古猿洲公园渡船码头的工作方案》（蓬江城管〔2019〕97号）（详见附件），成立古猿洲公园使用潮连渡口码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关志钜同志担任组长，各责任单位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各责

任单位按各自职能落实分工任务,协助配合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完成重启古猿洲渡船码头的事项。目前江门市古猿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码头设计方案,并编制公园改造规划初稿。下一步计划修缮北街码头和完善报批的各项手续,修缮岛上建筑和改善设施等。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重启古猿洲公园渡船码头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蓬江城管〔2019〕97号)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